

#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绥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计划号：绥政采计划[2024]00862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佳缘雅诺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231201]SHZC[CS]20240008

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1日

签订地点：绥化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物业管理及服务项目（招标编号：[231201]SHZC[CS]20240008）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物业管理及服务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乙方书面承诺等；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物业管理及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1	1132020	1132020.0000	
合计	¥1132020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贰仟零贰拾元整）				

##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门卫服务、室内保洁、庭院清扫、绿化花束养护、冬季清雪，食堂服务，具体标准依照招标文件要求；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人员实际待遇需求，经双方协商，采用1+1形式，一期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根据财政预算情况确定（金额及结算方式。第一期合同自2024年9月起至2025年5月31日结束。

##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共\_\_\_\_\_天。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1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年09月01日至2025年05月31日。

##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1132020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贰仟零贰拾元整）；
-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

4、付款期数：二期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在2024年11月30日前支付乙方2024年9月至12月31日期间服务费	503120	5	2024-11-30
2	第二阶段	在2025年3月20日前支付乙方2025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服务费	628900	5	2025-03-20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无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履行、验收 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2.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3.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补充说明：第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各项义务。一方未能履行合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额为违约部分服务费的20%。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要求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给予赔偿（包括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2.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中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甲方提供优质的物业服务工作。 2. 乙方在岗员工应该统一着装，配戴工号牌上岗，服从甲方各种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形象。 3. 乙方的重大调整措施，如人员更换应先与甲方共同商议后再实施。 4. 若乙方员工没有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规范履行本职工作，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调换相关人员并承担相关责任。 5. 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或第三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乙方应就此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负责为所有员工按规定缴纳相应保险，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其它材料费用以及保洁消耗品由甲方负责提供。 7. 甲方委托交办的日常服务以外事项所发生的费用，一事一议，由甲方负责支付。

##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3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南岗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4、投标(响应)承诺书；

5、评标记录；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1日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1日
签订地点：绥化市	签订地点：绥化市
单位地址：绥化市北林区西市街135号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 新城创新创业广场6号楼(世泽路789号)302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郭凯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张庆德
委托代理人：李波	委托代理人：张庆德
电话：0455-8710009	电话：04518631641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绥化祥和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王岗支行
账号：0912001629264006468	账号：08080401040014352
账号名称：绥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账号名称：黑龙江佳缘雅诺护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152000	邮政编码：150000